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库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库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40921-04-01-7146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05°39'45.074"，北纬37°34'23.4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692.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贮存的大修渣中含有氰化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 审批机关：中卫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批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19〕614号		

1、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分为三个区块，区块二：东至渠口农场，南至包兰铁路，西至中卫市沙坡头区，北至碱沟山，面积为3150.6hm²，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依托园区电解锰、电解铝、铁合金产业基础，以发展锰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为核心，以能源、化工产业为辅助，重点突出产业链的循环发展及产业链延伸。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区块二，具体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主要建设两个贮存库，用于存放大修渣、铝灰、炭渣和除尘灰，后期实施大修渣、铝灰等危废加工利用，本项目属于危废加工利用工程配套的危废贮存设施，属于产业链的循环发展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1，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2。

2、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应禁止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禁建区内开展相应环境管控要求提及的内容。	1.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工业园区，不在禁建区内。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类的产业，但不符合该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未全部列入的产业，不符合该片区以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本项目建设符合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不涉及禁止新建和投资的产业项目。	符合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淘汰或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领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符合	

	域。	(2018年版)》中的禁止项目。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风险项目,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判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风险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煤炭、医药(生物制药)类项目和除园区内废物综合利用外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煤炭、医药(生物制药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列入《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应限制在本次评价提出的限制建设区内开展相应环境管控要求提及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工业园区,不在限制建设区内。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生产工艺、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中、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落后和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政策,不涉及排放落后和过剩产能等情况。	符合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项目,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需双倍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限制类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s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淘汰或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新建涉重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须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入园企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须达100%。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可保证企业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符合

区块二：电解铝生产规模不得扩大，不得新增占地，技改项目须污染物等量或减量替代。区块三：在中宁县垃圾填埋场未封场之前，禁止新建食品加工类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位于区块二，不属于电解铝生产和食品加工类项目。	符合
--	---	----

2、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发展定位为农业加工和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园，主导产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项目，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	符合
2	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严控高耗水企业入园，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项目，不涉及新鲜水的使用，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项目，不涉及能耗、水耗、物耗等，且运营过程中自身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符合
4	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空间管控。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全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自身为危废贮存库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符合
5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	符合
6	园区的大气污染物以工艺废气为主，对于工业废气的污染控制措施，应采取合理布局，对入区企业严格筛选，加强废气污染源治理，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必须治理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等相关减缓措施，同时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源强，加强绿化建设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控制施工扬尘。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	符合
7	工业企业要节约用水、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应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为了防止园区	本项目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排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园区必须对污水管网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开展分区防渗及地下水污染监控。园区在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预防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降低运行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可能性。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防渗系数可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的要求。	
8	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防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园区各功能区边界建立绿化隔离带，利用植物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促进噪声的衰减，起到阻隔、削减噪声的作用，确保不受开发建设活动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采取降噪、隔声措施。	符合
9	园区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对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避免周围环境受到影响。同时还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制定相应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减少资源、能源的浪费。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用于存放大修渣、铝灰、炭渣和除尘灰，后期实施大修渣、铝灰等危废加工利用。满足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减少资源、能源的浪费。	符合
10	加强生态管理，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善能源结构提高绿化率，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营造，在主干道两侧规划带状绿化系统；进行生态恢复，制定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租赁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内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的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宁政发〔2018〕2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p>
---------	--

(卫政发〔2021〕31号)，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不在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1-3。

(2) 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中卫市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黄河，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2025年、2035年水质目标均为Ⅱ类标准要求。根据《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水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根据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不涉及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可满足中卫市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4。

②与中卫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建议值一览表，其中，中宁县PM_{2.5}质量目标建议值2025年和2035年均为35μg/m³。根据《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宁县的监测数据可知，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为30μg/m³，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

严格按照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全面淘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其他产业集聚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放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走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VOCs治理设施。全面推进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专项整治。”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不涉及VOCs的排放。因此，本项目可满足中卫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5。

③与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目标，预期到2025年，中卫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污染地块，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根据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以①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筛风险较高地块相对集中的乡镇；②上述企业和地块分布相对集中且主导产业（依据宁党办〔2018〕82号文确定）包含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的工业园区；③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上述区域作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具体包括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和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同时，应保持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污染地块名录等清单和名录的及时更新，并对清单和名录所涉及的企业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具体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同时，贮存库为全封闭

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并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对土壤、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中卫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本项目与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6。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卫政发（2021）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办公生活供暖采用电暖气，因此符合中卫市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7。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量126m³/a，不会对中卫市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符合中卫市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具体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8692.6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符合中卫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与中卫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4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 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 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具体位于中 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 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距黄 河最近距离为4.4km，不属于“两高一资”项 目。	符合
		黄河沿线两岸3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本项目周边3km范围内不涉及黄河干 流。	符合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外不再建设 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工业园区-区块 二。	符合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严控“两高”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地、用电等，坚决杜绝“两高”行 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 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及未落实能耗指标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项目，不属于“两 高”项目。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 局要求活动的 退出要求	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 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监督企 业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治理。	本项目为配套危废贮存库项目，不属于 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 业。	符合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 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在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 依规进行关闭或搬迁。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项目，不属于养殖 项目。	符合
产业集聚区内全面淘汰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中心 15公里范围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分散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项目办公生活供暖采用电暖器，不涉及 燃煤锅炉。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不会对自治区排放总量产生影响。	符合
		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到2025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	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企业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以及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4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联防联控要求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沿黄区域、黄河干支流、饮用水源地周边范围内企业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风险预警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	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应及时开展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符合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外）一律实施煤炭等量置换，重点控制区及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实行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2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新鲜水的取用。	符合

表1-5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	市	县				

中宁县中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中宁县	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 2.限制煤炭、医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不涉及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煤炭、医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量替代。 3.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及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涉重金属企业应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					/	/

3、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一般规定	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属于贮存库形式，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属于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1#危废间贮存大修渣，两者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相近；2#危废间铝灰、炭渣和除尘灰；危废贮存库的墙体采用了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防渗系数可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的要求。	符合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脚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并且能够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专职管理人员6人，并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有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6.2贮存库	6.2.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时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1#危废间贮存大修渣，两者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相近；2#危废间铝灰、炭渣和除尘灰。	符合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涉及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的大修渣、除尘灰、铝灰和炭渣属于固态物质，无液态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大修渣、除尘灰、铝灰和炭渣易产生粉尘，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裸露产生粉尘，因此，不设置排气筒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
7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
	7.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泄漏，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且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泄漏，可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7.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泄漏，并堆叠码放至托盘上。	符合

7.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一般规定	8.1.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泄漏。	符合
	8.1.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无液态危险废物。	符合
	8.1.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无半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8.1.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1.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大修渣、除尘灰、铝灰和炭渣易产生粉尘，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正常情况裸露产生粉尘。	符合
	8.1.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2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建设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符合
	8.2.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8.2.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应在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符合
	8.2.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8.2.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8.2.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根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	建设单位应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	符合

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11环境应急要求		
11.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11.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应在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4、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7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本项目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符合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置。	本项目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建设单位设专人管理，收集结束后及时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符合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项目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按照要求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符合
6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本项目贮存库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按照 GB18597、	符合

GB18597、GBZ1 和GBZ2的有关要求。	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1#危废间贮存大修渣，两者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相近；2#危废间铝灰、炭渣和除尘灰；危废贮存库的墙体采用了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且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裸露产生粉尘，无须设置防扬尘装置，但项目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5、本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政发〔2021〕5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开展全区重点行业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环评文件技术校核，开展相关副产品、疑似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车辆备案制度。完善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到2025年，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的建设及危险废物转运、贮存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要求：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的建设及危险废物转运、贮存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与《中卫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卫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固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和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的建设及危险废物转运、贮存环节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卫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具体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园区规划，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场所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具体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5.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同时，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5.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存在园区管委会，位于项目区上风向。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同时，项目危废贮存库布置在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厂区外即为园区道路，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区域地势开阔平坦、有足够的运输空间。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p>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与中宁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都属于浙江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宁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原中宁县瀛海工业园区西南侧，主要从事铝渣、废铝加工、销售，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3〕013号）。由于中宁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需要对产品铝酸钙生料进行深加工，可大幅提高经济附加值，但厂区周边没有合适的工业用地，且不在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内，限制企业的发展，为了企业长远发展考虑，浙江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建设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库改造项目和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替代中宁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设施。</p> <p>建设单位后期将建设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处理25万吨大修渣、5万吨碳渣、20万吨铝灰，该工程已经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640921-04-01-989242），本项目属于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配套设施，本项目自身不产生任何危险物质，后期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单独编制环评报告。</p>					
	2、项目建设内容					
	<p>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库改造项目租赁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两座现有库房，总建筑面积为38692.67m²，改造后作为本项目危废库房，最大贮存20万吨固态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大修渣、铝灰、炭渣和除尘灰。</p>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规格	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2#厂房），建筑面积为22086.01m ² ，1F钢结构，最大储存能力13.0万t。	厂房已建成，需进行内部防渗施工	
			1# 危废库	防渗		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并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满足≤10 ⁻¹⁰ cm/s。
			1# 危废库	防雨		屋面采取SBS三级防水+4cm细石混凝土自流平的防雨措施
		1# 危废库	堆放方式	堆高：≤3m，每层吨袋高度不超过1.5m。 堆放方式：底部平整、固定，确保吨袋均匀受力；各层吨袋错缝堆放，尽量减少垂直叠加，保持堆放稳定性；定期检查和调整吨袋的垛型。		
		2#	规格	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	厂房	

		危废库	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3#厂房），建筑面积为16606.66m ² ，1F钢结构，最大储存能力7.0万t。	已建成，需进行内部防渗施工
		防渗	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并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满足≤10 ⁻¹⁰ cm/s。	
		防雨	屋面采取SBS三级防水+4cm细石混凝土自流平的防雨措施	
		堆放方式	堆高：≤3m，每层吨袋高度不超过1.5m。 堆放方式：底部平整、固定，确保吨袋均匀受力；各层吨袋错缝堆放，尽量减少垂直叠加，保持堆放稳定性；定期检查和调整吨袋的垛型。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综合楼作为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
	供水	生活用水：劳动定员6人，用水量为0.42m ³ /d（126m ³ /a），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36m ³ /d（100.8m ³ /a），依托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25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供暖采用电暖器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贮存库为全封闭建设；本项目大修渣、除尘灰、铝灰和炭渣易产生粉尘，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堆放过程产生粉尘，因此，不设置排气筒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的措施，叉车应减速慢行，合理规划行驶路线，优化运输方案		新建
	防渗措施	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并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满足≤10 ⁻¹⁰ cm/s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脚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并且能够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2座危废库内部、外部分别设置1套视频监控。		新建 新建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艺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视频监控	/	套	2
2	电动叉车	载重3t	辆	2
3	转运卡车	/	辆	4

3、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及能源消耗

(1)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① 危险废物来源及储存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建设，危险废物来源及储存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来源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及方式	最大储存周期	去向
1	大修渣	灰渣处理系统筛分	HW48 321-023-48	10万t/a	10万t/a	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堆放在于1#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大储存周期为1a	1a	建设单位后期加工利用
2	铝灰		HW48 321-024-48 321-026-48	6万t/a	6万t/a	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堆放在于2#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大储存周期为1a		
3	炭渣		HW48 321-025-48	2万t/a	2万t/a	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堆放在于1#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大储存周期为1a		
4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HW48 321-034-48	2万t/a	2万t/a	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1#、2#危险废物贮存库各贮存1t，最大储存周期为1a		

②危废贮存库规模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总库容20万t，1#贮存库库容13.0万t，建筑面积为22086.01m²；2#贮存库库容7.0万t，建筑面积为16606.66m²，因此危废间面积和库容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③贮存危险废物的成分分析。

表2-4 危险物质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铝灰	铝25.58%、三氧化二铝31.55%、氧化硅5.56%、氧化钠2.0%、氧化镁3.0%、氧化钙2.0%、氧化铁氧化锰1.0%
大修渣	氟化物16%、钠11%、总铝21%、炭11.96%、氧化铝19.2%、氰化物0.04%、硅10.9%、铁2.8%、钙6.4%、其他0.7%
炭渣	氟34.26%、铝12.91%、钠16.34%、钙1.08%、铁0.52%、硅10.7%、镁0.82、炭23.36%、氰化物0.008%
除尘灰	除尘灰成分与铝灰成分一致

(2)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如下表。

表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规格 (%)	年用量	来源
电	380/220V	20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水	自来水	126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p>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具体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自北向南依次为2#贮存库（3#车间）、1#贮存库（2#车间）；两间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并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贮存库整体靠近厂区大门，缩短危险废物的输送路线，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遗撒的环境风险，且远离厂区办公区布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p>本项目现有厂区内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1。</p> <p>5、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0.0%。</p> <p>6、公用工程</p> <p>（1）给排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2020〕20号）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7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2m³/d（126m³/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36m³/d（100.8m³/a），依托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25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 <p>（2）供电</p> <p>本项目视频监控、照明等需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p> <p>（3）供暖</p> <p>项目办公生活供暖采用电暖器。</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6人，采用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d，全年生产时数7200h。</p>
<p>工艺流程和</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本次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描述，具体如下：</p> <p>（1）危险废物收集</p>

产 排 污 环 节	<p>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泄漏。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裸露产生粉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走。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及收集包装方式见表2-3。</p> <p>(2)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p> <p>危险废物进场后，经场内道路运至危废贮存库内，运输距离约60m，采用叉车在厂内进行转运，同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运输过程中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不产生废气。</p> <p>(3) 危险废物贮存</p> <p>1#贮存库库容13.0万t，建筑面积为22086.01m²；2#贮存库库容7.0万t，建筑面积为16606.66m²，因此危废间面积和库容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p> <p>堆高：≤3m，每层吨袋高度不超过1.5m。</p> <p>堆放方式：底部平整、固定，确保吨袋均匀受力；各层吨袋错缝堆放，尽量减少垂直叠加，保持堆放稳定性；定期检查和调整吨袋的垛型。</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属于贮存库形式，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贮存库的墙体采用了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并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满足≤10⁻¹⁰cm/s。</p> <p>危废贮存库设置专职管理人员6人，并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有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危险废物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裸露产生粉尘。</p> <p>综上，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容积可满足上述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危险废物建立台账，保证危险废物的可靠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	---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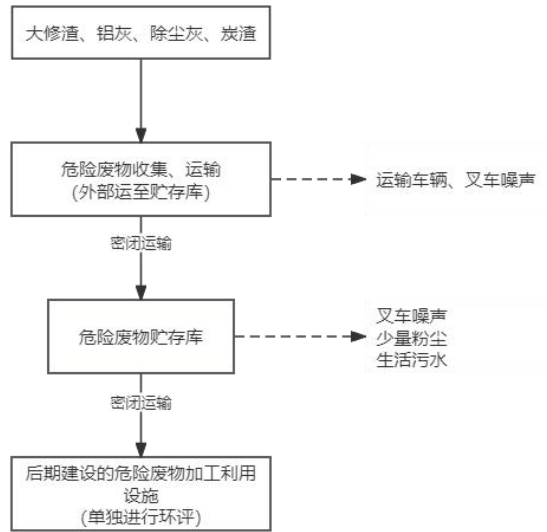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贮存库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自身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利用。本项目大修渣、除尘灰、铝灰和炭渣易产生粉尘，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裸露产生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已空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位置，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2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见下表。

表3-1 2022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66	70	9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8mg/m ³	4.0mg/m ³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根据《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剔除沙尘天气后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黄河宁夏卫宁段，项目位于黄河宁夏卫宁段的距离约为4.5km。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水质结论，2022年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表3-2 2022年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水质状况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黄河	下河沿	国控	II类	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具体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生态环境以人工种植绿化树木为主，无珍稀或濒危动、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且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管理，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防渗系数可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的要求，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图3-1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示意图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无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宁夏中宁工业园区，项目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以人工种植绿化树木为主，无珍稀或濒危动植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05°39'26.73336"	37°34'19.15953"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人员	二类区	SW	195m
声环境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2、废水	
	<p>生活污水依托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25m³）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3、固废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两座，原属于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因为经营原因将厂房租用给宁夏钰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本项目施工期无开挖，仅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并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1、废气

(1) 场内扬尘

①施工材料如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扬尘污染；

②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本项目施工期间，伴随着建材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安排洒水设备；

②项目施工边界应设置围挡，对原辅材料进行遮盖、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③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④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区前必须作除泥除尘处理，严禁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应当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撒漏；施工现场道路清扫前应进行洒水，确保清扫区域洒水完成后在进行清扫作业，减少扬尘的产生；

⑤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采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治措施；

⑥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特点制定详细的防尘方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逐一落实。在施工现场设置污染防治监督牌，监督牌中注明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负责人姓

名及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地点等信息。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现有化粪池（25m³）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减缓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运输，运输车辆途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应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杜绝人为因素导致的噪声污染。

②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③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操作过程中的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

④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使高噪机械设备布置在施工场区内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一侧；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时间使用大量高噪设备。施工单位除抢修、抢险作业以及经建设部门批准并取得《施工噪声许可证》的施工作业外，不得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

⑤施工期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的排放

手续，外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垃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场区内施工，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危险废物大修渣、铝灰、炭渣和除尘灰采取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正常工况下堆场工程不产生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由于吨袋破损，导致泄漏而产生粉尘。

1、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吨袋破损后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扬尘逸散，同时加强管理，清理地面沉积的危险废物

2、非正常工况的防治措施

(1) 正确装载：在将危险废物装入吨袋前，应检查吨袋的质量和结构是否完好，并确保吨袋的承载能力足够，避免在转运过程中因吨袋破损而导致泄露。

(2) 固定牢固：吨袋在贮存过程中应码放整齐，防止发生移动和倾斜；转运过程中应固定在运输工具上，以防止吨袋在行驶或振动中发生破损或倾斜，可以使用绳索、绑带等工具将吨袋固定牢固

(3) 在使用吨袋前，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吨袋无明显破损和结构缺陷；在搬运吨袋的过程中，避免过度用力或碰撞，防止吨袋表面受到外力损伤；定期检查吨袋的状况，及时发现并更换有破损或老化的吨袋；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要将吨袋安放在平整稳固的地面上，避免压力和外力对吨袋的作用。

(4) 应急处理：如果在转运过程中发生吨袋破损、货物泄漏等突发情况，应迅速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采取隔离、清理、封堵等措施，以减少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对事故情况的评估、安全隔离、资源调动、飞灰清理与处理等步骤的有序进行和专业操作，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并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高事故处理的效率和安全性。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1、源强计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2020〕20号）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7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2m³/d（126m³/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36m³/d（100.8m³/a）。依托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废水达标排放及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1）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25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化粪池出口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光明街以东、东二环路以西、南河子沟以北、宁安东街以南，设计规模为20000m³/d，采用“预处理+A²O+MBR+臭氧氧化+接触消毒”工艺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南河子沟。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现处理量为1.6万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0.336m³/d，余量完全足够本项目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表4-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总排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转运危险废物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90~95dB（A）之间。本项目产生及排放噪声强度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设备	声源声级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5	叉车	90	减振	/	/	/		80	间断		75	1m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须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出入车辆减速慢行，非必要不鸣笛；
- ②加强设备及车辆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 ③合理规划行驶路线，优化运输方案。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执行，噪声监测计划纳入全厂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运入厂区的危险废物大修渣、铝灰、炭渣及除尘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大修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最大贮存量10万t，废物类别为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321-023-48。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堆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②铝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最大贮存量6万t，废物类别为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321-024-48、321-026-48。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堆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③炭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最大贮存量2万t，废物类别为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321-025-48。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堆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④除尘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最大贮存量2万t，废物类别为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321-034-48。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堆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09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表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产生(暂存)量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大修渣	灰渣处理系统筛分	10万t/a	危险废物	HW48 321-023-48	大修渣	固态	T
铝灰		6万t/a		HW48 321-024-48 321-026-48	铝灰	固态	T, R
炭渣		2万t/a		HW48 321-025-48	炭渣	固态	T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2万t/a	HW48 321-034-48	铝灰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	1.095t/a	一般固废	/	/	/	/

2、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大修渣	储存于密封防腐吨袋内，分别堆放于1#、2#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后期运至危险废物加工利用设施	10万t/a
铝灰			6万t/a

炭渣			2万t/a
除尘灰			2万t/a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1.095t/a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管理环节主要为贮存，不涉及收集、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由产废单位实施，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暂存的危险废物后期用于建设单位建设的50万吨电解铝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危废贮存库方可投入运行。**

因此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利用不纳入本次评价。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不得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合存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贮存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危险废物的储存地应远离生产区，注意防火以免引起火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严禁在雨天进行危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倒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二）危险废物接收及化验

根据新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接受危险废物时，应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 （2）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 （3）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

处置；

(4)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首先对危险废物抽样，将样品送化验室进行快速辨别，检验实际废物与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本项目厂区。在检验一致满足要求后，再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至此完成了危废的接收、鉴别工作。

(三)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建设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四)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1500×1500×20mm、地面300×300×20mm），防渗系数可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

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

①危险废物厂区转移污染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人员集中区域，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②危险废物厂外运输污染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工作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过程应按照《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运输路线应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规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形式，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本项目应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协议，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的危险，主要潜在危险事故为机械碰撞和交通事故。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附件破损，运输应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留，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运行工作。

(六) 危废贮存库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有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7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要求一览表

设施场所	警告标志	悬挂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p>形状: 三角形外边长500mm, 内边长375mm颜色: 背景为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255,0), 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0,0,0)字体: 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或易读, 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c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d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优先选择附着式, 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 选择柱式,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 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系在一起, 标志最上端距地面约2m; 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 支架固定在地下的, 其支架埋深约0.3m</p>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标签	 <p>尺寸: 100×100mm底色: 醒目橘黄色, RGB颜色值为(250,150,0)字体: 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字体颜色: 黑色, RGB颜色值为(0,0,0)</p>	<p>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1#危废库仅贮存大修渣, 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 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 2#危废库铝灰、炭渣、除尘灰, 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 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 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相近, 故未设置隔离设施, 无须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②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的法人及全体职工应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作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贮存、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

（七）培训管理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办法等。

（八）应急预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运营期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中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到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做好危险废物统计并严格执行上述管理要求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1）污染途径识别

非正常工况下，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层老化、腐蚀等原因达不到设计要求，输送管道破损时，存在污染物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2）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储存吨袋、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根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采用密封防腐吨袋收集危险废物，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吨袋直接堆放于危废贮存库地面上，属于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情况，危废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 $1500\times 1500\times 20$ mm、地面 $300\times 300\times 20$ mm），防渗系数可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的要求。

③防渗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墙面 $1500\times 1500\times 20$ mm、地面 $300\times 300\times 20$ mm），并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对原料输送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物料发生渗漏，导致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景。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内容具体见专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	本项目施工期无开挖，仅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	/
		危废库	颗粒物	密闭存放、定期清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无开挖，仅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施工作业以及运送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将消失，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用设备为照明、监控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过程中噪声来自运输车辆发出的噪声，噪声值约80dB（A）；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措施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大修渣、铝灰、炭渣和除尘灰采取密封防腐吨袋收集，使用扎带和密封胶带封口，防止产生粉尘和泄露，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库为全封闭建筑，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用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呋喃树脂防腐处理+呋喃胶泥粉填平地面+铺设耐酸砖，防渗系数可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侧200m的现有厂房内（原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2#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p> <p>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p> <p>③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p> <p>④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除故障隐患；</p> <p>⑤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p> <p>⑥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信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p> <p>⑦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闭。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⑧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结合项目现场勘查、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095t/a	/	1.095t/a	+1.095t/a
危险废物	大修渣	/	/	/	100000t/a	/	100000t/a	/
	铝灰	/	/	/	60000t/a	/	60000t/a	/
	炭渣	/	/	/	20000t/a	/	20000t/a	/
	除尘灰	/	/	/	20000t/a	/	20000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